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银行获得华侨城集团公司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134.8 亿元。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综合本年度宏观金融环境，为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强大的融资平台，合理控制资金成本，公司 2012-2013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在现有委托贷款 134.8 亿元规模下再新增不高于 80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贷款利率按市场条件不高于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

上述新增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合理衡量资金成本后，审慎确定实际用款。

由于华侨城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项委托贷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克雷、郑凡、董亚平、刘平春、陈剑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由于连同公司以前年度使用的集团委托贷款，该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本年度需要支付的利息预计不超过 9.30 亿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5 条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如果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交易类别或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关联人，应以表格形式披露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单 位: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康佳集团	500	160	100.0
	小计	500	160	1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康佳集团	11,600	9,584	96.5
	华侨城医院	200	170	1.7
	华侨城集团 公司	200	178	1.8
	小计	12,000	9,932	1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康佳集团	1,100	502	100.0
	小计	1,100	502	1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华侨城集团 公司	2,650	2,379	100.0
	小计	2,650	2,379	100.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对上述第一部分涉及的各项关联人情况分别进行说明，内容至少应包括：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住所、最近一

期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具体的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几条第几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向关联人出售商品的，应对关联人的支付能力进行合理判断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采用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等方式确定的，上市公司应当提供明确的对比价格信息：参考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价格及其获取方法；采用成本加成的，应披露主要成本构成、加成比例及其合理性等。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如已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说明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有效期及其他主要条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切实从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详细分析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说明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2. 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付款（收款）条件的合理性等方面分析关联交易有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及依赖程度，

相关解决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2. 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适用）。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2. 关于公司 2012-2013 年度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华侨城集团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华侨城集团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